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28號

01
02
03 原 告 廖念勤
04 訴訟代理人 鄧湘全律師
05 洪國華律師
06 被 告 李育材
07 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法定代理人 裴偉
10 共 同
11 訴訟代理人 蔡世祺律師
12 賴彥杰律師
13 何念屏律師

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6月16日14時50分，在本
17 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1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23 書記官 鍾堯任